

恒利精选-企业必备

LUẬT THUẾ THU NHẬP DOANH NGHIỆP 企业所得税法

Số/编号 : 67/2025/QH15

Ngày hiệu lực/生效日期 : 2025/10/01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恒利于 1997 年肇基，迄今已历二十余年，建构出投资顾问、税务会计、法律、证券、房地产及信息技术六大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及良好形象，勤恳敬业，商誉卓著。

恒利的经营理念为「专业、热诚、创新、整合、诚信」，在培育同仁专业能力上投入大量资源，同时不断扩充专业团队，秉持「为您思考，用心服务」的信念，工作团队充满热情，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恒利塑造出学习型组织，不断导入新知，同仁间彼此分享，共同学习，并持续观察、掌握国际与越南发展趋势，深入了解企业现有与潜在的需求，与时俱进，以创新服务模式，全方位整合相关服务内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视诚信，凡事实事求是，一经承诺即全力以赴，使命必达。恒利深刻体认，诚信乃立业之本，以诚信为本的企业才能永续经营。

恒利矢志成为企业最佳后勤伙伴，

并以此做为终极发展目标。

越南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外资的投资功不可没，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为数众多。但越南法律没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内容，恒元法律事务所有感于此，故投入人力与资源，将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译成中文。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以中文翻译之越南法律，系提供给使用中文的厂商参考，一切条文仍应以越南政府所颁布之越文内容为准。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谨志

2022/07/13

目录

第一章	2
第一条. 调整范围	2
第二条. 纳税人	2
第三条. 应税所得	3
第四条. 免税所得	4
第五条. 纳税期间	5
第二章	5
第六条. 税额计算依据	5
第七条. 应税所得的确定方式	5
第八条. 收入	6
第九条. 在确定应税所得时可扣除与不可扣除的支出	6
第十条. 企业所得税税率	8
第十一条. 税款计算方法	8
第三章	9
第十二条.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原则与适用对象	9
第十三条. 优惠税率	11
第十四条. 免税与减税	12
第十五条. 其他免税、减税的情形	13
第十六条. 亏损结转	14
第十七条. 科技发展基金的提取	14
第十八条. 税收优惠的适用条件	15
第四章	15
第十九条. 生效时间	15
第二十条. 过渡性条款	16

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国会颁布《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纳税人、应税所得、免税所得、计税依据、计税方法及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第二条. 纳税人

-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根据本法规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而产生应税所得的组织（以下简称企业），包括：
 - 根据越南法律设立的企业；
 - 依照外国法律设立的企业（以下称为外国企业）在越南具有常设机构或不具有常设机构；
 - 根据《合作社法》设立的合作社、合作联合社；
 - 根据越南法律设立的事业单位；
 - 其他有产生应税收入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
- 依本法第三条规定有应税所得之企业，应依下列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 根据越南法律设立的企业应对在越南境内产生的应税所得和越南境外产生的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在越南设有常设机构之外国企业，应就其在越南境内产生之应税所得以及与该常设机构之经营活动有关而在越南境外产生之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在越南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对于在越南产生但与该常设机构活动无关的应税所得也须纳税；
 - 不在越南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包括从事电子商务、数字平台业务的企业，应对其在越南产生的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外国企业在越南的常设机构是指该企业透过该机构在越南从事全部或部分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包括：

- a) 分支机构、营运办公室、工厂、车间、运输工具、油井、气井或其他在越南的自然资源开采地点；
- b) 建筑地点、建设项目、安装或装配工程；
- c) 提供服务的机构，包括透过雇员或其他组织、个人提供的咨询服务；
- d) 外国企业的代理机构；
- d) 在越南之代表，如为有权以外国企业名义签订合同之代表，或虽无权以外国企业名义签订合同但经常在越南从事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行为之代表；
- e) 外国企业透过其电子商务平台、数字平台在越南提供商品或服务。

4. 政府将具体规定本条内容。

第三条. 应税所得

1. 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包括从商品、服务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中获得的收入，以及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其他收入。
2. 其他收入包括：
 - a) 股权转让、出资权益转让、证券转让所得；
 - b) 不动产转让所得（不包括从事不动产经营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收入）；
 - c) 投资项目转让、参与投资项目权益转让、矿产资源勘探、开采与加工权的转让收入；
 - d) 资产转让、出租与清算所得，包括有价证券，但不包括不动产；
 - d) 使用权与所有权的收入，包括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所得；
 - e) 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外汇买卖收益，但不包括信用机构从事信贷活动所得；
 - g) 预提但未实际使用或使用未尽，且企业未进行调整减除的费用；已核销但现已收回的呆账；无法确定债权人的应付款项；以前年度遗漏、现已确认的经营收入；
 - h) 因违反经济合同而收回的罚金、赔偿金与因履行合同优异所获奖金的差额；
 - i) 所得的资助或赠与（包括现金与实物）；
 - k) 因资本转移、合并、分立、重组、改变所有权、改变企业类型等情形依法律规定对资产重新评估所产生的差额；
 - l) 从业务合作合同中获得的收入；
 - m) 来自海外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得；
 - n) 公立事业单位因租赁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o) 其他收入，但不包括本法第4条所规定的免税收入。
3. 本法第2条第2款c、d点所规定之外国企业，其在越南产生的应税所得系指来源于越南的收入，不论其实际经营活动地点。
4. 越南企业对外投资，若在纳税期内从境外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所得，则可在应缴纳的越南企业所得税中扣除已缴纳给投资地国家的所得税额，但扣除金额不得超过依据

越南企业所得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5. 企业如需依据最低应税所得总额（IIR）制度补充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则该补税额可依据本法规定从越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中扣除。
6. 政府将具体规定本条内容。

第四条. 免税所得

1. 来自捕捞海产品的收入；企业从事农作物、人工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加工农产品、水产品所得（包括购买农产品、水产品后再加工）且地点位于特别困难的社会经济区域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体从事农作物、人工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加工农产品、水产品（包括购买加工）或制盐活动的收入。
2. 根据法律规定，在困难或特别困难的社会经济区域从事农业、林业、水产业、盐业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体的收入。
3. 从事直接为农业提供技术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4. 来自执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数字转型相关合约之所得；来自首次在越南应用之新技术所制产品之销售所得；在试验生产期间销售试验产品之所得，包括依法规定须进行监控之试验生产。该项所得可享有最长不超过三年之免税待遇。
5. 企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所产生的收入，若其年度平均劳动人员中有 30%以上为残疾人、戒毒康复者、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AIDS）者，且年度平均劳动人员不少于 20 人，则该收入可享受税收优惠。不包括从事金融、房地产经营的企业。
6. 来自为少数民族、残疾人、特殊困境儿童、社会不良行为对象等群体专门开展的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活动的收入。
7. 按本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因出资、购买股份、合资、合作等方式与国内企业进行联营所分得的收益；接受出资方、发行股份方、合营方、合作方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收入。
8. 用于在越南境内开展教育、文化、艺术、慈善、人道及其他社会活动所收到的资助款项；来自无关联企业、国内外组织或个人，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创新创造、数字化转型的资助；来自国家预算的直接支持和由政府设立的投资支持基金拨款；以及根据法律规定由国家支付的赔偿款。

若企业未将本条所述资助款项用于规定用途，则将被追缴税款并依据法律处罚。

9. 根据法律规定对资产重新评价所产生的差额，用于股份化或重组由国家持有 100%法定资本的企业。
10. 获得减排凭证或碳信用证书之企业在首次发行后转让该凭证所取得的收入；绿色债券的利息收入；绿色债券首次发行后转让所得。
11. 以下情形中因执行国家交付任务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政府债券利息、

国库券利息)：

- a) 越南开发银行因执行投资开发信贷、出口信贷任务所得的收入；
 - b) 社会政策银行为贫困户及其他政策对象提供信贷活动所得收入；
 - c) 越南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之收入；
 - d) 根据政府或政府总理的规定或决定，国家财政基金及其他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国家机构的营收活动所产生的收入。
12. 在教育 - 培训、医疗以及其他社会化领域中，进行社会化工作的机构未分配的收入，用于再投资以发展该机构，并达到由政府规定的最低比例；形成不可分配的共同基金、合作社和合作社联合会中不可分配的共同财产部分的收入，须依据合作社法的规定设立并运营。
13. 在优先技术转移领域中，将技术转移予位于特别困难社经区域之组织、个人的所得。
14. 公立事业单位提供公益服务所产生之收入，包括：
- a) 属于使用国家预算、由有权机关规定之基本及必要性公共事业服务；
 - b) 国家必须提供支持的公共事业服务，因为在服务价格中尚未充分计入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因此需要保障其运营经费；
 - c) 在特别困难社经地区提供的公共事业服务。
15. 政府将具体规定本条内容。

第五条. 纳税期间

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间可依照公历年度或由企业自行选定的财政年度计算，但不包括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况。
若企业选择的财政年度与公历年度不同，须于实施前通知直接管理的税务机关。
2. 本法第 2 条第 2 款 c、d 点所规定的企业，其纳税期间依税收管理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税额计算依据与计算方法

第六条. 税额计算依据

计税依据为应税所得与适用税率。

第七条. 应税所得的确定方式

1. 纳税期内的应税所得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税所得 = 应课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依规定可结转的亏损)

2. 本条第 1 款所述之应课税收入的计算如下：

应课税收入 = 营收 - 可扣除费用 + 其他收入 (包括从越南境外取得之收入)

3. 若企业在计税期间内有多项生产经营活动，则来自生产经营活动的应税收入为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总收入。若某些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亏损，则可选择将亏损额用以抵扣其他有盈利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应税收入 (不包括来自不动产转让、投资项目转让、参与投资项目的权利转让等收入，这些不得与享受税收优惠的生产经营活动收入相互抵扣)。抵扣后的剩余收入适用于仍有盈利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来自转让矿产勘探、开采、加工投资项目的应税收入；转让参与该类项目权利的收入；以及转让勘探、开采、加工权利的收入，必须单独确定并申报缴税，不得与计税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盈亏互相抵扣。

第八条. 收入

1. 作为计算应税所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所取得的全部销售收入、加工费、提供服务的收入，包括补贴、附加费、额外收入，无论是否已经收到款项。
2. 政府将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条：在确定应税所得时可扣除与不可扣除的支出

1. 除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支出外，若符合下列条件，企业在确定应税所得时可扣除该等支出：
 - a) 实际发生并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包括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的一定百分比扣除与企业研发活动相关的补充支出；
 - b) 其他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
 - b1) 用于履行国防与安全教育、训练、民兵自卫队活动及其他依据法律规定的国防与安全任务之支出；
 - b2) 用于企业中政党、政治—社会组织活动的支持性支出；
 - b3) 根据法律规定，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的支出；
 - b4) 企业在工作场所实际发生的防治 HIV/AIDS 活动支出；
 - b5) 对教育、医疗、文化的赞助支出；对防灾救灾、疫情防控、建设大团结屋、情义屋，以及依法规定的政策对象住房的赞助支出；根据政府或总理规定，针对经济社会特别困难地区的赞助支出；对科学研究、技术发展、创新创造及数字转型的赞助支出；
 - b6) 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数字化转型的资助支出；
 - b7) 因天灾、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但未获赔偿的损失价值部分；
 - b8) 实际发生的支出，用于被特派参与经营、管理、监管受特别监管之信用机构或依据《信用机构法》被强制转让之商业银行的人员；

- b9) 根据政府规定，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但尚未与本期收入相对应的某些支出。
- b10) 若干支出用于支持建设公共工程，同时服务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11) 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中和与净零排放有关的支出，并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亦用于减少环境污染；
- b12) 根据政府规定并经由总理决定所成立之基金的若干捐款；
- c) 具备合法发票与非现金支付凭证的支出，依法律规定；但经政府规定允许的例外情况除外。
2. 下列支出不得在确定应税所得时计入扣除范围：
- a) 不符合本条第 1 款所规定条件的支出；
- b) 因违反行政规定而被处罚的款项；
- c) 已由其他资金来源补偿的支出；
- d) 超出政府规定限额的支出，包括：外国企业分摊给其在越南常设机构的经营管理费用；电子娱乐游戏经营管理租赁费用、赌场经营费用；与关联交易企业的贷款利息支出；直接用于劳工福利的支出；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补充退休保险或其他具社会保障性质的基金的缴纳金额、为劳工购买自愿退休保险、人寿保险的费用；
- d) 不符合或超出法律规定的呆账备抵提取部分；
- e) 固定资产折旧提取不符合或超出法律规定的金额；
- g)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提费用项目；
- h) 私营企业主、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由个人出资的公司负责人的工资、薪资；对没有直接参与经营生产的企业创办人支付的酬劳；以及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薪资及其他列支款项，但实际没有支付或未具备依法规定的发票、凭证者；
- i) 与尚未足额的法定资本相对应的贷款利息支出；在投资过程中已计入投资价值的贷款利息；为执行石油勘探、探查与开采合同所支付的贷款利息；以及向非信贷机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所支付的贷款利息，超过《民法法》规定限额者；
- k) 根据经批准的石油合同允许收回的成本中，超出合同规定比例的部分；如合同未规定可收回比例，则超过政府规定上限的费用不得列入可扣除费用；
- l) 已抵扣的进项增值税；按抵扣法缴纳的增值税；乘用车（9 座位以下）超过政府规定价值部分的进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根据法律规定不得计入成本的各项税费、费用、规费及其他收入项目，以及根据税收管理法规定的滞纳金。
- 本点规定的按扣除法缴纳的增值税，不包括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货物和服务之进项税额，若尚未全额抵扣完毕且不属于退税范围；
- 已列入可扣除费用的进项增值税不得再作为销项税额进行互抵；
- m) 与应税收入不对应的支出（除第 1 款第 b 点规定外）；或不符合行业专项法律规定内容与条件的支出；

- n) 捐赠支出（除第 1 款 b 点 b5 目所规定的外）；
 - o) 在投资阶段为形成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基本建设投资支出；与企业所有者权益资本增减直接相关之支出；
 - p) 以下经营活动中不合法或超过法律规定限额的支出：银行、保险、彩票、证券、BT、BOT、BTO 项目等；
 - q) 其他支出项目。
3. 政府将对本条进行具体规定，包括补充支出的标准、条件、适用时间及范围，适用于第 1 款 a 点所指的企业研究与发展活动支出。
- 财政部将规定第 1 款 b 点及 c 点所述可计入可扣除费用的支出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

第十条. 企业所得税税率

- 1. 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 20%，除本条第 2、3、4 款规定以及本法第 13 条规定享有税率优惠的对象外。
 - 2. 年总营收不超过 30 亿越盾的企业适用 15% 的税率。
 - 3. 年总营收自 30 亿越盾以上但不超过 500 亿越盾的企业适用 17% 的税率。
- 用于确定企业是否适用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 15% 和 17% 税率的营收，是指紧邻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期的总营收。确定总营收的依据按政府的指导执行。
- 4. 某些特定情况下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规定如下：
 - a) 对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探测与开采活动，税率从 25% 到 50%。根据矿区位置、开采条件及储量，由政府总理决定适用于各石油合同的具体税率；
 - b) 对于稀有资源的探测与开采活动（包括：铂金、黄金、白银、锡、钨、铋、宝石、稀土以及其他依法律规定的稀有资源），税率为 50%。若矿区有 70% 以上面积位于经济社会特别困难地区，则适用税率为 40%。

第十一条. 税款计算方法

- 1. 企业应纳所得税额在纳税期内的计算方法为：应税所得 × 税率，但不适用于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况。
- 2. 对于以下情形，企业所得税依营业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征收，由政府规定：
 - a) 本法第 2 条第 2 款 c 点及 d 点所规定之企业；其为履行申报、缴纳税款义务之对象，并规定在越南境内产生应税所得之营收确认时间与方式；
 - b) 年总营收不超过本法第 10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 30 亿越盾的企业，在能确定营收但无法确定成本及生产经营所得的情况下；
 - c) 本法第 2 条第 1 款 c、d 与 d 点所规定的合作社、合作社联合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若从事商品与服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产生应税企业所得（不包括本法第 4 条规定

免税的收入)，但仅能核算收入而无法确定成本与生产经营所得的情况下。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原则与适用对象

1. 企业可根据本条所规定的行业、职业与地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实际适用的优惠税率及减免税期间依据本法第 13 条与第 14 条执行。

若其他法律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有与本法不同的规定，则依据本法的规定执行，但《首都法》及国会关于特殊机制与政策的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在同一期间内，若企业符合本法多项优惠税率条件，则可选择最有利的一种优惠税率适用。

2. 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行业与领域包括：

- a) 应用高新技术、对发展高新技术进行风险投资，该技术属于《高新技术法》规定的优先投资发展名录；依据法律规定应用战略技术；高新技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投资建设一经营高新技术孵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

- b) 软件产品的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生产及信息安全服务的提供，须满足《网络信息安全法》规定的条件；重点数字技术产品与服务的生产与提供；依据《数字工业法》规定制造电子设备；从事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封装与测试；建设人工智能数据中心；

- c) 生产下列属于政府公布的重点配套产业目录的产品，并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标准者：

- c1) 依据《高新技术法》用于高科技行业的配套产业产品；

- c2) 为以下产业生产产品所提供支持的工业配套产品：纺织—成衣、皮革—鞋类、电子—信息（包括设计与半导体生产）、汽车制造与组装、机械加工等，若截至本法生效之日，国内尚未能生产或虽已能生产但必须符合欧盟技术标准或同等标准（如有），依据工贸部部长之规定；

- d) 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及由废弃物处理产出的能源之生产；环境保护；生产复合材料、轻型建材及稀有材料；国防与安全产品之制造，以及依据国防工业、安全工业与工业动员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工业动员产品之生产；依法律规定生产重点化工产品与重点机械产品；

- d) 投资建设自来水厂、发电厂、供排水系统、公路、铁路、机场、海港、河港、航站楼，以及其他由总理决定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

- e) 符合《高新技术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与高科技农业企业；依据《科技法》与《创新法》之科技创新企业；

- g) 符合以下条件的制造领域投资项目：
- g1) 投资规模最低为 120,000 亿越盾，并须于取得投资许可后 5 年内完成全部投资资金拨付；
 - g2) 所使用之技术需符合科技部长的规定标准；
- h) 属于《投资法》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的特别投资优惠与支持对象之项目。政府将对此类项目的投资资金拨付期限作出详细规定；
- i) 种植、护理、保护森林；生产、繁殖与培育作物和畜禽品种；对农产品进行收获后保鲜投资、保存农产品、水产品与食品；生产、开采与精制食盐，但不包括本法第 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食盐生产活动。
- k) 林产品的养殖与栽培；
- l) 种植产品、人工林产品、畜牧产品、养殖水产品、农产品与水产品加工。
依本点规定之农产品与水产品加工所得，须符合本法第 4 条第 1 款所规定之条件；
- m) 生产高级钢材；生产节能产品；制造用于农业、林业、水产业、盐业生产的机械与设备；生产灌溉设备；生产畜禽与水产饲料；
- n) 生产、组装汽车；生产其他数字科技产品；
- o) 投资经营技术基础设施以支持中小企业、培育中小企业的孵化基地；依据《中小企业支持法》的规定，投资经营共同工作空间，以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 p) 人民信贷基金、微型金融机构、合作社银行；
- q) 从事农业、林业、水产业与盐业的合作社与合作社联合会；
- r) 根据政府总理所规定之类型、规模标准与标准，在教育—培训、职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环境领域进行社会化活动；司法鉴定；
- s) 投资兴建社会住宅，用于销售、出租、租购，对象为依据《住宅法》规定享有社会住房扶持政策的群体；
- t) 根据《出版法》规定进行出版活动；
- u) 根据《新闻法》规定进行新闻业活动（包含报刊广告）；
3. 政府规定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地区，包括：
- a) 经济—社会特别困难地区；
 - b) 经济—社会困难地区；
 - c) 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应用高科技农业区、数字产业集聚区。
4. 政府规定下列情况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 a) 根据地区标准适用税收优惠者；
 - b) 在农业、林业、水产业与盐业领域享有税收优惠者；
 - c) 若企业于首个课税年度产生营收，或于首个课税年度自其投资项目（包括新投资项

目、扩大投资项目、高科技企业、高科技农业应用企业、科学与技术企业)产生所得，且该营收或所得产生期间未满 12 个月，则该所得可享受税收优惠。

5. 新成立的企业或因合并、合一、分立、拆分、转换所有权或转变企业类型而成立的企业，须承担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包括罚款（如有）），同时可继承原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尚未结转的亏损），只要其在合并、合一、分立、拆分、转换后继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及亏损结转条件。

第十三条. 优惠税率

1. 对以下情况适用 10%的优惠税率，期限为 15 年：
 - a) 企业依据本法第 12 条第 2 项 a、b、c、d 及 d 点所规定的新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以及依据第 12 条第 2 项 e 点规定之企业所产生的收入；
 - b) 企业依据本法第 12 条第 2 项 g 点与 h 点规定所执行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
 - c) 企业从事在本法第 12 条第 3 款 a 项所规定地区的新投资项目所得；
 - d) 企业因在高科技园区、高科技应用农业园区、集中式数字技术园区内执行新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或在本法第 12 条第 3 项 a 点与 b 点所规定的税收优惠地区内的经济区域执行新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在经济区内投资项目的执行地点同时涵盖税收优惠区与非税收优惠区的情况下，该项目的税收优惠认定方式由政府规定。
2. 对以下情况适用 10%的优惠税率：
 - a) 企业从事本法第 12 条第 2 项 k 点与 l 点所规定行业之经营活动，且在本法第 12 条第 3 项 b 点规定的税收优惠地区所产生的收入；
 - b) 企业从事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 i、r、s 项所列行业所产生的所得；
 - c) 出版社依据本法第 12 条第 2 项 t 点所规定之行业、职业所产生的收入；
 - d) 根据本法第 12 条第 2 项 q 点规定的合作社、合作社联合会在未属于本法第 12 条第 3 项所规定地区的收入；
 - d) 新闻机构依据本法第 12 条第 2 项 u 点所规定之行业、职业所产生的收入。
3. 对于企业从事本法第 12 条第 2 项 l 点所规定行业、职业活动所产生的收入，若不属于本法第 12 条第 3 项所规定的地区，适用 15%的税率。
4. 对以下情况适用 17%的税率，期限为 10 年：
 - a) 新投资项目所属行业符合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 m、n 与 o 项所规定的优惠行业；
 - b) 新投资项目位于本法第 12 条第 3 款 b 项所规定地区；
 - c) 新投资项目位于经济区，但不在本法第 12 条第 3 款 a、b 项所规定地区。
5. 对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 p 项所规定企业的所得，适用 17%的税率。
6. 延长优惠税率期限与适用条件规定如下：

a) 由政府总理决定是否延长适用优惠税率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适用于以下项目：

a1) 根据本法第 12 条第 2 项 a、b、d 及 d 点规定之新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至少为 60,000 亿越南盾，并对经济与社会具有重大影响，属特别鼓励项目；

a2) 属于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 g 项规定的投资项目，并符合下列任一条件者：

- 生产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商品产品，项目投资产生营收后最迟不超过 5 年内，年营收达到 20 万亿越南盾以上；
- 长期雇用超过 6,000 名劳动者，依据越南劳动法规定认定；
- 投资项目属于技术经济基础设施领域，包括：投资建设自来水厂、发电厂、排水供水系统、桥梁、公路、铁路、航空港、海港、河港、机场、车站、新能源、洁净能源、节能工业、炼油化工项目；

b) 对于依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 h 点所规定的新投资项目，由政府总理决定适用税率减免政策，减税幅度不得超过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税率的 50%；优惠税率的适用期限不得超过本条第 1 款所规定优惠税率期限的 1.5 倍，且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5 年，但不得超过投资项目的总期限。

7. 对于企业实施新投资项目所产生收入所适用的优惠税率期间（包括依据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 g 点所规定的项目），其起算时间为企业新投资项目首次产生营收的年度。

若企业获颁高科技企业证书、高科技农业企业证书、科学与技术企业证书、高科技应用项目证书，或支持性产业产品生产项目的税收优惠确认书，且该证书是在企业产生营收后取得的，则优惠税率的适用时间从获发该证书的年度起计算。

第十四条. 免税与减税

1. 对于下列情况，最高可免税 4 年，并在接下来不超过 9 年内减免 50% 的应缴税额：

a) 本法第 13 条第 1 款所规定之企业所得；

b) 依据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 r 点所规定的企业收入，若位于第 12 条第 3 款 a 点与 b 点所规定的优惠地区，则享有税收优惠；若不属于该等优惠地区，则可获得最多 4 年免税，并在接下来最多 5 年内减免 50% 应纳税额。

2. 对于本法第 13 条第 4 款所规定之企业收入，最高可享受 2 年免税优惠，并在其后最多 4 年间减免 50% 的应纳税额。

3. 对于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 h 项所规定的新投资项目，政府总理可决定延长免税、减税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本条第 1 款所规定期间的 1.5 倍。

4. 免税与减税的期间自投资项目首次产生应税所得之年度开始计算。若在前三年内未产生应税所得，则自项目首次产生营收之第四年起开始计算免税与减税期间。

若企业获得下列认证：高新技术应用项目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应用于农业之企业认证、科技企业认证、或获得支持工业产品生产项目的优惠确认书，且该认证于企业产生所得后核发，则免税与减税期间自核发认证之年度起开始计算。若在获发认证当年尚未产生所得，则免税与减税期间自首次产生所得之年度开始计算。若在自认证发放之日起算三年内企业未产生应税所得，则免税与减税期间自核发认证之第四年起开始计算。

5. 扩大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

a) 若企业的投资项目正在扩大规模、提高产能、创新技术、减少污染或改善环境，且属于本法第 12 条所规定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行业、领域或地区（以下简称为「扩大投资」），则该扩大投资所产生的新增所得可享有与现行运营项目相同的税收优惠，直至剩余优惠期结束，且无需将扩大投资产生的新增所得与原有项目的所得分开核算。

b) 若现行运营项目的税收优惠期已结束，则该扩大投资所产生的新增所得，若符合本条第 6 款所规定的条件，则可享受免税、减税优惠，但不得享受税率优惠。针对扩大投资新增所得的免税、减税期限，应与相同行业、领域、地区的新投资项目所适用的免税、减税期限相同，并自该扩大投资完成注册资本投入的年度起计算。

企业需将来自扩大投资部分之新增所得独立核算以适用优惠。如无法独立核算，则应以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进行分摊计算；

c) 本款所规定的税收优惠不适用于因并购、收购企业或正在运营的投资项目而进行的扩大投资情形。

6. 符合本法第 5 条 b 点规定、享有税收优惠之扩大投资项目，须满足以下任一标准：

a) 当投资项目完成已注册的扩大投资资金拨付并达到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如所属行业、领域或地区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则固定资产原价的增加将被视为有效扩大投资；

b) 当投资项目完成扩大投资资金拨付后，固定资产原价的比例相较于扩大投资前的总固定资产原价增加至少 20%；

c) 当投资项目完成扩大投资资金拨付后，设计产能相较于扩大投资前的设计产能至少提升 20%。

第十五条. 其他免税、减税的情形

1. 生产、建设、运输企业若大量使用女性劳动力，则可根据企业为女性劳工所增加的支出金额减免企业所得税。
2. 大量使用少数民族劳动力的企业，依其对少数民族劳工所增加的支出金额，可减免企业所得税。
3. 对于将技术转让属于优先领域的企业，若转让对象为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的组织、

个人，或为该地区提供公共事业服务的公立事业单位，则该企业就因技术转让或提供公共服务而产生的所得，可享有 50%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4. 根据本法第 10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规定，由个体工商户转型成立的新企业，自开始产生应税所得之日起，连续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公立科学与技术机构、公立高等教育机构若以非营利为宗旨，则依照政府规定可享有免税待遇。
6. 本条具体由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 亏损结转

1. 企业若发生亏损，可将该亏损结转至下一年度，并自应税所得中扣除。亏损可连续结转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自发生亏损年度的下一年起计算。
2. 企业因转让勘探、开采矿产项目活动而产生的亏损；或转让参与勘探、开采、加工矿产项目权利；或转让勘探、开采、加工矿产权利所产生的亏损，可将该亏损结转至下一年度并从该活动的应税所得中扣除。亏损结转期限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办理。
3. 政府将具体规定本条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科技发展基金的提取

1. 依越南法律成立的企业、组织与事业单位，每年可从应税所得中提取最高不超过 20% 作为科技发展基金。
2. 自依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之日起算五年内，若科技发展基金未使用或使用未达 70%，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则企业、组织或事业单位须将该提取但未使用或使用不当的所得税部分及其产生的利息补缴国家预算。

用于计算应补缴所得税的税率，为提取基金当时适用于企业、组织或事业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对于未完全使用的资金部分所追回税款计息利率，依据最近回收时间点所发行的 5 年期或（若无 5 年期）10 年期国库债券利率计算，计息期间为 2 年。

对于因不当用途使用资金部分所被追回的税款，其利息计算利率为《税务管理法》规定的滞纳金利率，计息期间自提取该项资金之日起至被追回之日止。

3. 企业、组织或事业单位不得将来自科学与技术发展基金的支出计入计算应税所得期间的可扣除费用中。
4. 科技发展基金的使用须依据科技与创新法律的相关规定办理。
5. 正在运营的企业若因合并、并购、分立、拆分、所有权转移、企业类型变更而发生变化，则新设企业、从合并、并购、分立、拆分、所有权转移或企业类型变更中承接的企业，须继承并承担原企业在合并、并购、分立、拆分、转移前的科学与技术发展基

金的管理与使用责任。

第十八条. 税收优惠的适用条件

1. 本法第 13、14 和 15 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于实行会计制度、发票、凭证并依据申报方式缴税的企业。

根据本法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的新投资项目（包括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 g 点规定的投资项目）所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适用于合并、并购、分立、所有权转移、企业类型转换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企业必须将享受本法第 4、13、14 及 15 条规定税收优惠的生产经营收入，与未享受税收优惠的生产经营收入进行分别核算；若无法分别核算，则税收优惠的生产经营收入按企业税收优惠业务的营业收入或费用占企业总营业收入或总费用的比例来确定。
3. 本法第 10 条第 2 款、第 3 款规定的 15%、17% 的税率，以及本法第 13、14 和 15 条规定的税收优惠不适用于以下收入：
 - a) 来自股权转让、出资权益转让的收入；来自不动产转让的收入，但不包括依据本法第 12 条第 2 款 s 点规定的社会住房建设投资所得；来自投资项目转让的收入（不包括矿产品加工项目转让）、投资项目参与权转让、勘探、开采与加工矿产权益的转让收入；来自越南境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收入；
 - b) 来自石油勘探、开采和其他稀有资源勘探开采活动的收入；
 - c) 来自网络电子游戏生产经营的收入；来自生产、经营属于特种消费税征税范畴的商品与服务的收入，依据《特种消费税法》规定，但不包括汽车、飞机、直升机、滑翔机、游艇、石油炼化项目的生产与组装；
 - d) 依据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况。
4. 本法第 10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规定的 15% 与 17% 的税率，不适用于为子公司或与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而该关联企业不符合适用上述条款所规定税率条件的情况。
5. 若企业不符合享有税收优惠的条件，则有权机关将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补征税款与处罚。
6. 政府将具政府将具体规定本条第 5 款的细节。财政部将规定依本法第 4 条、第 13 条、第 14 条与第 15 条享有税收优惠所需的手续与申报文件。

第四章

执行条款

第十九条. 生效时间

1. 本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并适用于 2025 年企业所得税计税年度。
2. 企业所得税法第 14/2008/QH12 号法律，已依据第 32/2013/QH13 号、第 71/2014/QH13

号、第 61/2020/QH14 号、第 12/2022/QH15 号与第 15/2023/QH15 号法律进行修订与补充，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即失效。

3. 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对于来源国征税权限有更有利的规定或指导意见，其中包括越南，则由政府具体规定实施方式。

第二十条. 过渡性条款

1. 企业在获得投资许可、投资证书或依据投资法律获准投资时，若依据当时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可享有税收优惠，则可依据当时法律享有优惠；若企业所得税法律有所修订、补充，且企业符合修订后的税收优惠条件，则企业可选择依据当时许可或投资证书核发时间的法律规定，或依据新修订补充后的法律规定，享有税率优惠及免税、减税期间的剩余时间优惠。
2. 对于在本法生效前已有投资项目但不符合当时法律规定可享优惠条件之企业，若该企业依据本法规定符合享有优惠条件，则可自 2025 年课税年度起，依据本法的相关规定享有剩余优惠期间。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15 届国会第 9 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通过。

国会主席

(已签署并盖章)

陈清敏

专业

热诚

创新

整合

诚信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一站式服务

选择恒利选择成功

恒利服务集团不断创新、整合、致力于发展一站式服务，其最终目的在于成为企业最佳的后勤伙伴，为企业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桥梁，协助客户纵横商场、开创新局。

www.everwin-group.com
www.everwin-group.cn

为您思考 用心服务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HCM City



Wechat QR Code



Line QR Code



Zalo QR Code

Ha Noi City



Guangzhou



微信公众号



小红书账号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marketing@everwin-group.cn

旗下公司与服务项目

恒利投资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投资规划与咨询
- 办理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成立与变更
- 办理工作证/暂住证/签证与管理咨询
- 办理销售许可证 (产品公布注册证)

广州恒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中/越/泰/新投资咨询
- 越南商务考察
- 各类产品进出口与销售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 常年法律顾问、法规咨询
- 注册商标、法律诉讼
- 交易与劳资纠纷处理

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 代客找工业区土地/厂房/仓库
- 代客找办公室/住房
- 办公中心分租
- 房地产买卖/中介

恒利会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 税务会计、退税作业
- 税法咨询、税务规划
- 预案执行状况申报

GAA审计与鉴价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审计
- 审查会计记帐数据
- 审查企业并购的资产价值
- 企业内部审计与稽核

HCM City : 23 Ni Sur Huỳnh Liên, P.10, Q.Tân Bình | TEL:+84-28-3975-6888 | H/P: +84-933-341-688
 133 Ni Sur Huỳnh Liên, P.10, Q.Tân Bình | TEL:+84-28-3860-3888 | H/P: +84-913-125-253
 Ha Noi City : G3.21.6, Vinhomes Greenbay,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TL | H/P: +84-908-398-199
 广州: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 - 星汇国际大厦 | H/P: +86-198-7281-4318